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絡人：毛有增 司長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轉 7300

行政院審查通過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草案 完善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

緣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於民國 87 年制定後，雖歷經 5 次條文增修，然近年來幾起重大犯罪被害案件發生，引發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此法是否足以完善被害人之保護，因此，本部主動對該法進行大幅檢討、修正，積極蒐集外國立法例及聆聽各界建言，更感謝一直關心被害人權益的民間團體、立法委員、專家學者及許多民眾的熱心參與，經歷 3 年多、召開 50 多場會議，本部擬具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，在行政院周全詳盡的審查後，法案名稱修正為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，並於本(10)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將以往側重補償及保護的概念，擴充、提升為強調人性尊嚴，並以同理心的態度，深化、完善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。

修正草案總條文數為 103 條，並且分為七章，法案以行政院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為基礎，並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相關決議、聯合國「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」、歐盟「犯罪被害人權利、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」之精神進行全面檢修。

本次修正包含八大重點：一、提升層級由行政院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辦理成效；二、明確跨部會權責及建構服務網絡；三、增訂保護服務章以完善相關服務；四、

明定法律訴訟之相關協助機制；五、強化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障；六、規範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；七、通盤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制度與性質；八、保護機構邁向專業化及透明化。

本次修正草案於今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，將送立法院審議。俟將來完成立法程序，將能全面提升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，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遭遇不幸犯罪被害事件後，能夠藉由公私協力及相關資源挹注以獲得完善協助，並為自己找回重新面對未來人生的正向力量！